

# 婚姻破裂后，虚拟财产如何分割

年轻人是使用网络应用和服务的主力军，而网络催生的部分虚拟财产具有一定的价值，特别像游戏道具、数字货币、粉丝量众多的自媒体账号等，甚至具有极高的价值。由此，近年来虚拟财产继承问题及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引人关注。而在此类问题中，不只是虚拟财产的归属，其价值如何评估，也是棘手的问题。

“全民触网”时代，虚拟财产逐渐成为个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特别是一部分粉丝量庞大的自媒体账号，拥有着极高的财产价值，“如何分割、能否继承”等一系列问题的确需要给出回答。

## 虚拟财产分割走上法庭

5年前，陈某与谢某登记结婚。婚前，陈某便运营着自己的快手账号。婚后不久，陈某又注册了同名抖音账号，粉丝量迅速增长到300多万，运营短视频账号成为其主要经济收入来源。

后来，陈某与谢某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，双方均同意离婚，但对于300多万粉丝的抖音账号、10多万粉丝的快手账号归属问题，产生争议。谢某提起诉讼，要求分割包括短视频账号在内的财产。而陈某觉得，两个账号一直由他负责策划、运营，谢某从未参与，所以是属于自己个人财产。

负责审理此案的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认为，两个短视频账号粉丝已经达到一定数量，能够获得广告收入、平台流量收入等，从而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，具有财产属性。但抖音账号是婚后注册，快手账号的粉丝也是婚后积累起来的，因此，其中财产性权利和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同时，法院还提出，基于两个短视频账号的注册和运营都由陈某负责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，故在财产分割时，可以采取账号归陈某单独所有，由陈某给予谢某一定经济补偿的方式处理。经法院主持调解后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据此作出调解书：确认原告谢某与被告陈某离婚，抖音、快手账号归属于被告陈某，陈某另行支付谢某补偿款6.6万元。

事实上，类似纠纷并非个案。记者通过关键词检索发现，此前的公开报道中，北京市、安徽省芜湖市、湖南省临湘市等多地，都曾出现过离婚夫妻分割虚拟财产的案例。

## 虚拟账号继承写进遗嘱

除了“婚姻破裂后，虚拟财产该如何分割”，最近几年，“虚拟账号的继承”相关话题也开始慢慢走进公众视野。

刘千是中华遗嘱库资深咨询顾问，工作已近5年时间。他明显感受到，最近几年，前来立遗嘱的“90后”、“00后”逐渐增多，特别是在“95后”所立遗嘱内容中，频繁涉及虚拟账号。曾有一名将虚拟账号写进遗嘱的年轻人对刘千说：“您别笑话我，我现在没什么钱，网络账号对我来说就是比较宝贵的东西。”

2023年初，一名拥有130多万粉丝的“90后”网络科普博主，前往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。刘千介绍，这一科普账号运营了10多年。因此，这名博主计划，如果自己不幸离世，账号交由朋友运营，名下资产继承给父母。

今年3月，2023年度《中华遗嘱库白皮书》发布。白皮书显示，微信、QQ、支付宝、网络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，成为“中青年”（这里指“80后”、“90后”和“00后”——记者注）立遗嘱人群的重要资产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华遗嘱库共收到488份与之相关的遗嘱。根据白皮书统计数据可以发现，2017年—2023年“中青年”遗嘱涉及虚拟财产的类型中，数量最多的是微信和QQ，其次分别是支付宝、网络游戏



账号、虚拟货币和淘宝网等等。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炼箴表示，当代年轻人是使用网络应用和服务的主力军，而网络催生的部分虚拟财产具有一定的价值，特别是像游戏道具、数字货币、粉丝量众多的自媒体账号等，甚至具有极高的价值。有些人希望可以由自己的家人或朋友继承，“这是人性使然”。

## 难在账号归属和价值评估

只是，虚拟账号真的能实现继承吗？为了明确逝者账号的处理方式，近年来，多个网络平台陆续出台规定。比如微博会对逝者账号设置保护状态，此后该账号将不能登录、发布或删除内容、不能更改状态。B站则是开发了纪念账号功能，家属可以将逝者账号申请为纪念账号，申请成功后账号会被冻结，任何人无法登录。记者查阅了多个时下热门社交、游戏等软件的服务协议，基本都存在“账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”“用户仅获得账号使用权”“不得借用、继承”等相关表述。

也就是说，常见的虚拟账号都依赖于网络平台所提供的服务，用户在使用之前，需要同意相关用户协议和平台规则，其中通常会涉及虚拟账号的继承予以限制。虽然这种“网络平台提前拟定，且未与用户协商”的条款，严格意义上属于“格式条款”，但刘炼箴律师也解释，“在网络平台已对限制虚拟账号继承的格式条款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，且该格式条款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的情况下，继承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名下虚拟账号的请求难以得到司法支持，只能与网络平台进行协商”。

和虚拟账号继承一样，在离婚夫妻的虚拟财产分割纠纷中，确定账号归属也存在一定难度。如果说，虚拟账号继承是用户和平台之间的博弈，那么，离婚涉及的虚拟财产分割则是夫妻二人之间的争夺。

虚拟财产往往兼具财产属性和人身属性，特别是那些依托在实名互联网账号上的虚拟财产，具有更强的人身属性。刘炼箴律师介绍，“（夫妻财产分割）司法实践中，通常考量哪一方与该虚拟财产的人身关联性更强，哪一方更有利于实现该虚拟财产的价值最大化”。这也正如江苏高院的解读，“为不减损自媒体账号的价

值，分割时采取将其归注册和运营人所有，而由其向另一方作出补偿的方式为宜。”

账号归属之外，虚拟财产的价值如何评估，也是当下比较棘手的问题。江苏高院表示，“由于自媒体账号的经济价值，多取决于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，目前尚缺乏统一的虚拟财产价值认定标准。”“对于要求分割的虚拟财产，一般先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其价值；协商不成的，法院会采用双方竞价或者委托第三方鉴定、评估的方式确定其价值。”刘炼箴律师补充说，若上述方法均无法解决，法院通常只能选择在另案案件中不予分割，由当事人双方另行解决。

可以看到，不管是虚拟账号归属的判定，还是虚拟财产价值的评估，相关部门在司法实践中都是“摸着石头过河”，一边探索，一边寻找更合适的解决办法。

正如广东东国律师事务所易琼律师所说，“虚拟财产处理起来，困难重重”。因此，她希望出台指导意见或公开典型案例，作为参考。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凌霄持同样的观点，“未来要明确虚拟财产的类型、归属原则等，并且不断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相关规定。在此基础上以立法指导实践，让司法部门和网络平台都能够有法可依。”

对于虚拟账号的归属问题，张凌霄律师建议，有关部门可以依托法律法规，指导网络平台修改、完善用户协议和平台规则，做到与法律法规相匹配、相适应。针对虚拟财产价值评估这一难题，他认为，有关部门可以出台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，设置虚拟财产的评估规范、标准，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。

对此，刘炼箴律师也提到，如何平衡网络平台和用户之间的权益，是尊重意思自治原则（又称“自愿原则”，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）还是倾斜保护用户，涉及到利益取舍和价值判断。同时，他认为，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行业协会，也可以就常见类型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，制定相关的准则、指引。“目前，行业中已出现一些关于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准则、指南，相信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会日益成熟。”

本报综合消息

## 妹妹擅自将哥哥房子赠与指定的监护人怎么办？

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，高龄、失能失智、失独失偶、独居老人数量不断增加，涉老监护日益成为社会难题。对此，民法典对“指定监护”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从法律上帮助老年人“老有所养”，纾解养老难题。

### 案例①

#### 到底是想照顾人还是贪图钱？

“我坚持认为我二哥不应当我大哥的监护人，他现在霸占了我大哥的房子，还领着我大哥的退休费，但是并没有好好照顾我大哥。”法庭上，骆老三为大哥打抱不平。骆家父子这些年成了法院的“常客”，法官对骆家的情况非常了解。

骆老爷子有三子，骆老大一辈子未婚，也没有子女，名下有住房，每月还有退休收入。2021年，骆老大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谁来当骆老大的监护人，父子之间争执不下，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指定监护。最初，老骆和老三一方，表示愿意共同监护骆老大，骆老二不同意，他认为，对方收入都不高，没有监护能力，之所以要照顾大哥，就是冲着大哥的房子和退休金去的，只有自己最适合当监护人。法院综合考量这家人的收入、监护能力、家庭关系等情况，最终判决指定老骆和骆老二为共同监护人。

当年没过多久，老骆和老三再次诉至法院，申请变更监护人，仍要求由其二人担任骆老大的监护人。二人都提出，骆老二贪图老大的退休金、房产及租金等财产，且不履行监护职责。法院经调查，最终判决由老骆、老二、老三担任监护人。此后两年，骆氏父子又三次提起诉讼，都是要求变更监护人，诉由都是认为某一方贪图钱财。法院均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### 解读

#### 监护人的主要职责是“照顾人”

“监护人的主要职责是什么？是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代为处理事务，如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，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、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，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诉讼等。总之一句话：监护人的主责是‘照顾人’！”法官介绍，实际中，在老年人名下有房产或大额存款的监护权案件中，有监护和继承资格的人出于自身利益考量，担心老年人财产被转移，出现争夺监护权、矛盾难以调和的现象。

如上述案件中，经法院多次查明并无法定变更、撤销监护人的情形下，老骆一家多次就骆老大的监护问题提起诉讼，而在诉讼中，双方争议焦点并非骆老大的监护情况，而聚焦于其房屋租金、退休金等财产的掌控上。监护人的这种行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不稳定的监护状态下，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极易被侵害，监护制度无法发挥效用。

### 案例②

#### 将房屋赠与自己 法院判无效

凌大爷自幼智力残疾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2017年，经凌大爷的妹妹凌老太申请，法院指定凌老太担任凌大爷的监护人。同年，凌老太将凌大爷送至养老院。2021年，凌大爷的侄子凌先生到养老院探望时得知老人已去世。他找到凌老太，发现凌大爷名下的房屋被赠与了凌老太。凌先生认为凌老太的行为违背监护人职责，且侵犯了自己作为继承人的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决赠与合同无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凌大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仅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凌老太并不具备作出赠与价值较大房产的相应民事行为能力。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，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凌老太签订协议将凌大爷的房屋赠与自己，并非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，所以，法院判决赠与合同无效。宣判后，凌老太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了原判。

### 解读

#### 应遵循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原则

法官介绍，在履行监护职责时，应遵循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和“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”的原则。特别是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行为，必须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，而不能是为了监护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。

法官提醒，老年人经过生活积累，一般名下或多或少会有存款、房产等财产，监护人应做好管理工作。老年人的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或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可进行监督，避免出现监护人凭借身份随意支取老人存款，出租、出售房屋等不当行使监护权的情况，应及时发现、制止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如出现民法典规定的危害被监护人权益的情形，监护人资格将被撤销。

### 建议

#### 多部门联合搭建监督平台

对于相关问题，法官建议，法院等单位可以为居（村）委会等相关部门提供履职辅导。加强与辖区居委会、村委会的联络，详细解读民法典赋予的相关监护职责，分析法律、政策施行现状，结合司法经验，为相关部门提供指定监护人所需的模板文件，推动监护人指定的双轨制健康规范运行。

同时，审判中侧重老年人权益保护，在指定监护人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积极采取上门询问、上门开庭、协助调查等便于老年人诉讼的措施，实地走访老年人所属的居（村）委会，联络老龄办，全面了解老年人赡养情况、家庭关系、经济状况等事实。

此外，法官还建议，探索完善监护监督机制，联合居（村）委会、民政部门、老龄办等单位搭建监护监督平台，负责监护登记备案、监护情况跟踪回访和公示，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职责，并及时制止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本报综合消息